

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書面質詢

鄭

寶

秀

議

員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書面答覆用紙

會期	第19屆第7次定期大會	權責單位	環保局
質詢人	鄭寶秀	質詢日期	
質詢事項			<p>一、國家重大軍事設施，旨在維護全民安危，但其造成之地方損害及民眾損失，應由全體國民共同負擔，以目前有關全國各地航空噪音管制區，噪音防制經費均由「噪音改善小組」訂定補助額度，本席上任議員以來，即針對新城鄉的委屈訴求不公平性發聲。</p> <p>新城鄉土地總面積為 2,940 公頃，但軍事用地就佔 615 公頃，約占土地總面積 1/4，尤其原住戶因房屋年久失修、漏水要翻修，更是受到多重的刁難與限制，航管測量費理應由國防部吸收才合理。</p> <p>原本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無論一、二、三級皆一視同仁都是二萬二千元。幾經強烈要求及不惜抗爭之下，自 111 年起，符合合法建物分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三級航空噪音區：每戶新台幣三萬元。 2. 第二級航空噪音區：每戶新台幣二萬五千元。 3. 第一級航空噪音區：每戶新台幣二萬二千五百元。 <p>不符合合法的建物，在軍用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設籍滿一年及出生、結婚登記未滿一年之中華民國國民以現金發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三級航空噪音區：每人每年新台幣六百元。 2. 第二級航空噪音區：每人每年新台幣五百元。 3. 第一級航空噪音區：每人每年新台幣四百五十元。 <p>並為新城鄉爭取到「噪音改善小組」2 個名額給深受噪音之苦的鄉民發聲。</p> <p>本席希望「噪音改善小組」必須真正的接地氣、苦民所苦，噪音防制費的比例原則要落實。</p> <p>二、亞洲水泥公司的散裝水泥車廂，有規定每趟幾節的車廂，每次的載重量是多少噸？有超重嗎？有搭北迴線的乘客投訴，從新城村到嘉新村這段鐵路，坐在火車上感覺到特別的搖晃。從亞洲水泥到港口這段鐵路的載運是 24 小時都沒有限制時間的嗎？希望不能為了營運賺錢而剝奪原住戶，尤其嘉新村嘉南一街旁住戶，剛好是在鐵路的爬坡點，居民無法安寧休息，希望鐵路局及營利單位能夠審慎評估及重視，更不要短視近利，綜觀以上，是否有符合現代人的生活水平？</p>

答
覆
事
項

一、本縣航空噪音防制區內補助金額係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 90 年 3 月 20 日第六次會議紀錄決議，「住戶部份：……每戶以 22,000 元之金額給予補助。並作為以後 3 級噪音防制區內住戶核發之標準。」故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住戶可獲得申請補助款之權利，目前優先補助影響較嚴重之 3 級及 2 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住戶，每戶以新台幣 22,000 元之金額給予補助。

本縣自第一輪開始補助後皆依據訂定之補助金額辦理補助作業，至今防制區內應補助家戶 36749 戶，已補助 17863 戶，未補助 18886 戶，補助作業已補助至第一級防制區，為求補助作業公平公正，期間噪改小組委員皆建議不調整補助金額，以符合補助原則。

國防部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令訂定「軍用機場噪音防制補償經費分配使用辦法」，統一補助設置噪音防制設施者，其住戶補助基準，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每戶新臺幣三萬元。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每戶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每戶新臺幣二萬二千五百元。其補助作業於第二輪開始適用。

國防部於 110 年 8 月 26 日修訂「軍用機場噪音補償經費分配使用辦法」，並依據使用辦法第 6 條軍用機場管理單位應組成航空噪音改善小組及第 7 條噪改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又依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航空噪音改善小組設置要點第陸條、噪改小組會議每年召開會議 2 次(上下半年各 1 次)，111 年度空軍第五聯混合聯隊航空噪音改善小組除召集人外共聘 14 人擔任，由空軍第五聯混合聯隊參謀長擔任召集人，本府秘書長擔任副召集人，其他人員由本府相關局處代表、鄉鎮市長擇派擔任，並聘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辦理各項航空噪音改善工作，有關議員所提意見將轉知空軍第五聯隊，本縣環保局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二、有關亞洲水泥物料運送至花蓮港裝卸，目前是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簽定貨物運送契約，每次運送為 22 節車廂承載量最大重量不超過 740 公噸，平日時段禮拜一至禮拜五為 9 個班次，運送時間為上午 6 時至晚上 22 點，假日時段為 5 個班次，運送時間為上午 6 時至下午 15 點，另外有關嘉新村嘉南一街旁住戶受噪音影響之情形，及是否有清晨行駛行為，本縣環保局將依據「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針對該路段執行噪音監測，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將依法辦理，以維護周邊部落居家環境安寧，相關意見，將另函鐵路局。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期	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權責單位	建設處
質詢人	鄭寶秀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章	
質 詢 事 項	<p>亞洲水泥公司的散裝水泥車廂，有規定每趟幾節的車廂，每次的載重量是多少噸？有超重嗎？有搭北迴線的乘客投訴，從新城村到嘉新村這段鐵路，坐在火車上感覺到特別的搖晃。從亞洲水泥到港口這段鐵路的載運是 24 小時都沒有限制時間的嗎？希望不能為了營運賺錢而剝奪原住戶，尤其嘉新村嘉南一街旁住戶，剛好是在鐵路的爬坡點，居民無法安寧休息，希望鐵路局及營利單位能夠審慎評估及重視，更不要短視近利，綜觀以上，是否有符合現代人的生活水平？</p>		
答 覆 事 項	<p>查本案主管機關臺灣鐵路管理局，本府 111 年 5 月 20 日以府建交字第 1110102997 號函轉權責單位卓處函復本府。</p>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期	第19屆第7次定期大會	權責單位	
質詢人	鄭寶秀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章	

質 詢 事 項	三、因為花蓮有得天獨厚的海域，吸引許多觀光客慕名而來，所以獨木舟及沙灘車孕育而生。為順其民意及帶動觀光，縣政府也發放 19 張沙灘車執照，並開放和平溪到花蓮溪口海域。希望縣政府能盡速輔導業者，跟相關單位如林務局、國有財產局、農民、定置漁場等溝通協調，讓業者能生存，也能帶動地方觀光繁榮。
------------------	---

答 覆 事 項	針對議題三部分擬答如下：本府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36、60 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管理轄內海岸（含水域）遊憩活動說明： 一、獨木舟部分：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 10 月 23 日觀技字第 1094001470 號函略以「…管理辦法以管理「水域遊憩活動」為主體(而非水域管理)，並採「原則開放、例外管理」之立法原則。 (二)前公告背景：本府於 106 年間，基於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
------------------	--

為當年內政部公告全台十大危險海域、冬季東北季風強烈及岸際亦時有長浪席捲等險因素，為維護遊客安全，遂於 106 年 6 月 21 日以府觀產字第 1060104019 號函首次公告「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禁止從事任何水域遊憩活動」；至於崇德海域部分因當地水域遊憩活動業者與定置漁網業者場域重疊，致常發生場域使用之衝突，經漁民向本縣議會陳情並經時任議長賴進坤召開協調會，當面調停水域遊憩活動業者與漁民之爭議，基於漁民作業範圍（漁業權）及漁類洄游路徑之考量，本府參酌協調會結論於 106 年 9 月 14 日府觀產字第 1060174031B 函告「本縣縣境北界海域至立霧溪出海口以北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三）惟上開公告有開放水域聯盟及當地民意代表陳情，縣府應全面開放本縣海域，本府參酌意見同時因應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開放民眾親近海洋，本處特於 109 年 4 月委託高雄科技大學學術團隊針對七星潭風景區（北至和平溪口）沿線海域潮流等安全調查及本縣未來海洋活動發展之可行性進行調查研究，並於 109 年 12 月底參酌上開研究報告與相關單位建議及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第 5 條規定修正限制公告，重新預告「本縣和平溪口至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相關事項」，另 110 年也委託國立東華大學針對花蓮溪出海口至奇萊鼻燈塔海域辦理轄管水域遊憩活動整體評估，以完整花蓮溪至和平溪整段海域的評

估。期在安全的前提下藉由適當管理措施，使民眾、業者及當地社區得以共存共榮同時帶動地方觀光產業。

(四) 目前本縣轄區內經營水域遊憩活動業者 24 間自主成立 2 獨木舟協會，分別為花蓮縣水域遊憩暨運動發展協會及花蓮縣海洋遊憩發展協會。近 2 年受疫情影響，透過兩家協會申請防疫計畫實際於崇德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業者計 24 間，完成遊客保險、救生員資格備查業者計 24 間。

(五) 後續輔導管理：本府自 111 年 4 月 14 日起委外執行開放海域遊憩地區安全案已將獨木舟活動納入巡檢範圍。

二、沙灘車部分：

(一) 依據本府 108 年 5 月 28 日公告之「花蓮縣政府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活動注意事項」已明訂北起秀林鄉和平溪口，南至加灣海灘，平均低潮線往陸地延伸至海岸線沙灘範圍為沙灘車得活動區域。

(二) 目前已輔導 19 家沙灘車業者完成登記（非核發執照）。

(三) 另為保障沙灘車消費者權益及維護海岸安全及環境，本府於 111 年 4 月 14 日起委外執行開放海域遊憩地區安全巡查、簡易救生設備汰換補強及督導業者營業行為，期營造安全之遊憩環境，讓到訪花蓮的遊客玩得盡興，繁榮地方產業。

(四) 因於現行土地法令限制，現階段沙灘車業者仍應於規定

區域內活動，並遵守各該土地管理機關規定，切勿擅自駛入
如保安林地以免受罰。